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50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靜盈

被告 梁永照

黃國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530元，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民事裁定要旨足參。又債權人所提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故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伊對被告梁永照有借款債權存在，經本院88年度重訴字第793號判決確定在案，本院復於民國90年2月19日發給89年度執字第25377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依系爭債權憑證記載，梁永照應給付原告附表一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經扣除原告前於90年2月2日曾部分受償202,933元（其中執行費用為43,632元，見本院卷第16

頁)後，據原告陳報梁永照仍有本金6,204,038元，及自90年4月8日起按年息9.47%計算之利息、自89年8月23日起按年息1.894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發生尚未受償之違約金136,948元迄未清償(見本院卷第9頁)，據此計算原告截至起訴狀送達法院前1日即115年5月28日止，未受償之本息及違約金總額如附表二所示，共24,138,569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。

(二)又原告訴之聲明1、2項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三所示土地(以下合稱系爭土地)於111年9月28日所為贈與行為及於111年10月12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；被告黃國洲應塗銷於111年10月12日所為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將系爭土地回復為梁永照所有(見本院卷第7頁)，是按系爭土地面積及115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,200元(見本院卷第27、29頁土地登記謄本)，計算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價額為1,741,896元(計算式： $5,200 \times [294 + 40.98] = 1,741,896$)，而梁永照於111年9月28日贈與黃國洲者僅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3，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115年6月15日函覆111年三前登字第023160登記文件檢附之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為憑(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)，據此計算前開土地應有部分價額為580,632元(計算式： $1,741,896 \times 1/3 = 580,632$)。是經比較(一)(二)計算結果可知，原告求予撤銷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所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3價額較諸原告對梁永照之借款債權總額為低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應按較低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從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80,6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5,53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340元(計算式： $7,870 - 5,530 = 2,340$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 03 書 記 官 陳秋燕

04 附表一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 05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起迄 期間及適用利率	違約金計算起迄 期間及適用利率
6,204,038	2,145,145	自88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47%計算之利息。	自8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計息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314,024	自88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47%計算之利息。	自88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計息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473,561	自88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47%計算之利息。	自8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計息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473,561	自88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47%計算之利息。	自8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計息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1,398,873	自88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47%計算之利息。	自88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計息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1,398,874	自88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47%計算之利息。	自88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計息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6 附表二：
 07

項目	金額 (新臺幣/元)	計算起訖期間 (年月日)	計息利率 (年息)	計算式
本金	6,204,038			
利息	14,770,152	自90.04.08起 至115.05.28止 (共25年又51天)	9.47%	$6,204,038 \times (25 + 51/365) \times 9.47\% = 14,770,152.1$
違約金	3,027,430	自89.08.23起 至115.05.28止 (共25年又279天)	1.894%	$6,204,038 \times (25 + 279/365) \times 1.894\% = 3,027,430.4$
	136,948			
合計	24,138,569			

08 附表三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294	全部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0.98	全部